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海州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东港中学（新城校区）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3-JZCG-C2025-001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港中学（新城校区）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海州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95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海州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26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